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9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钢公司”）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停牌，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7-038 号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全力推进该事项的论证工作，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承诺在继续停牌后 5 个交易日内（含停牌当日）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1 日